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等 3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85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44 萬 5,000 元、市府配合款 3,363 萬元、自償款 44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36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等 3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85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44 萬 5,000 元、市府配合款 3,363 萬元、自償款 442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8 月 15 日觀技字第 106400097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6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及水利局編列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其中「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及「106 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為本府觀光局所提案件，由觀光局辦理帳務轉正，「茄萣海岸遊憩環境營造工程」因屬本府水利局所提案件，由水利局辦理帳務轉正相關事宜。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5 日第 340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7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臆勳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0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64000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15080000H106400097201-1.xlsx)

主旨：所送「106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等3案申
請本局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經費補助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6月30日高市府觀工字第10631409300號函。
- 二、旨揭各案經審查同意核定如附表，請依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 三、另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 (一)本(106)年業經聯合國定調為永續觀光發展國際年，請各受補助機關宣導生態永續之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階段，並加強遊憩據點周邊體驗觀光及生態小旅行之產業輔導。
 - (二)環境規劃設計品質影響計畫執行成果甚鉅，應設法覓得優質規劃團隊協助。
 - (三)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四)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



高雄市政府 1060815



10604494400

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五)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及效能不彰。

(六)其他規劃設計通案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2、必要之入口意象，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
- 3、街道家具應適地適性設置，注意實用性，並與周遭景觀相融。
- 4、植栽綠化應依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 5、夜間照明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四、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考量後續營運管理問題，避免營造雜亂及質感不佳之景觀，且須留意電力、汙水之處理。

五、經核定案件應即刻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於年度內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六、有關核定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回饋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2017-08-15
12:34

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巿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O-8	高雄巿政 府	大社區	106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 邊環境新建工程	5%	60%	16,000,000	800,000	9,120,000	6,080,000
O-9	高雄巿政 府	鳥松區	106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 地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5%	60%	24,500,000	1,225,000	13,965,000	9,310,000
O-10	高雄巿政 府	茄萣區	茄萣海岸遊憩環境營造工 程	5%	60%	48,000,000	2,400,000	27,360,000	18,240,000
總計						88,500,000	4,425,000	50,445,000	33,630,000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新臺幣 840 萬元，市府自籌 16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36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新臺幣 840 萬元，本府自籌 16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8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11602 號函辦理。
- 二、本府向客家委員會提報「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函復同意補助 84%計 840 萬元，餘 16%計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配合。
-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墊付，先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動支，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116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6925_106D2003295-01.doc、106D006925_106D20032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觀光局 1060809



10631613900



裝

訂

線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本會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7-08-09
交 11:36:06 章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1,658.664
2.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公園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3.	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294
4.	六龜鄉誌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調查研究	-
5.	「花鄉馨情」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6.	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7.	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840
8.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字面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 工程	-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0.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 房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00
合計					2,892.664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綜合意見彙整表

106.8.7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 -樂善堂週邊客家 生活環境改造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都為過去審查資料，無詳細說明樂善堂對客家的意涵、淵源與未來的經營管理，引入客家文化活動，請補充說明。 2. 預算書中景觀圍牆、導覽牌、廣場等費用過高，且設計過於繁複，導致經費提高，建議修正。 3. 本案為工程施作類，惟未見相關會議代表及設計審查委員之意見回覆及修正後說明，建議補充。 4. 本案設計缺少整體意象之整合，各項修繕及新增設施缺少統合元素，建請檢視修正。
2.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 公園環境改善執行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將社區老、中、青、兒童之使用需求納入公園改善考量，加強社區使用者之需求改善並針對社區產業的資源互惠運用結合。 2. 建議將現況植栽位置及種類套疊於設計圖，並以保留及現地移植為原則。 3. 置入性的圖騰及設施（馬賽克矮牆、彩繪廣場、公仔等）較多且經費偏高，請以減量、低維護方式設計，減少外加式的元素，以減量低衝擊的工程思考，另請檢視水池填平之妥適性。 4. 本案所提之現況問題多為維護管理不佳，年久失修所導致，預定之工作項目，雖能立即改善現況問題，但後續仍有維管問題，且因新設廣場及舞臺，維管工作有增無減，建議應就目前改善工作項目之必要性重新檢視，並提出管理維護強化說明，確認無閒置疑慮，再提案申請。
3.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美濃菸葉輔導站後 續周邊環境景觀改 善計畫-美濃湖排 水河岸景觀改善工 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區域現況為日常民生區域，非觀光區，請補充計畫區至周邊現有觀光景點之動線圖，及遊客步行動線分析。 2. 請補充說明 P.5 提及之生活博物館、夥房及菸葉輔導站之特色，並以圖面標示上述地點之相關位置，另將居民散步及遊客動線一併以圖示說明。

106.8.7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區域內現有許多傳統夥房，有關道路鋪面及路燈等之設計，請以客家質樸精神為主，避免過度繁複的設計。 4. 請補充本案與客家文化的關聯、美濃菸葉輔導站之關係，以及河川水質與停駐的空間品質情形說明。 5. 本案範圍僅河岸一小段，請補充說明河岸整體性規劃，以及執行後之相關停車需求。 6. 人行道鋪面經費偏高，請檢討並刪減部分經費。 7. 計畫總經費下修為 350 萬元，本會補助 294 萬元。
4.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六龜鄉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寫鄉誌非屬「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補助之計畫類別，計畫如涉及出版品類如社區報紙、地方學研究等，建議應循其他計畫提案申請補助。 2. 調查研究類主要工作內容應著重在人、文、地、產、景之調查，潛力點及研究成果之建檔，本案以體驗營、社區報、地方誌編撰、美編、成果發表為主要工作重點，須修正計畫方向或改申請其他類。 3. 鄉誌應屬民政單位業務，內容關乎全鄉，且續修鄉誌為鄉內甚至縣內大事，如由客委會補助辦理，宜審慎處理與客家的關係及論點。 4. 爾後計畫書格式、內容及預算編列請依本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書範本撰擬。
5.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花鄉馨情」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補充羅列所選植栽開花季節，並落實設計於全線「帶狀花廊」，除開花季節外，建議考量兼具蝴蝶生態、賞鳥功能。 2. 建議擇地設置苗圃區，提供未來植物來源及民眾參與及教學機會，並促進地方產業。 3. 建議補充說明本區與全線南北兩側之連貫性、特色性和主題性，以及後端重點發展空間之帶動效益，或周邊駐點未來發展，或文化推展點之預留。 4. 宜補充說明道路兩側的綠帶種植增加區域景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p>觀品質的提升，對於產業的實質助益及周邊產業的相互支援之關聯。</p> <p>5. 道路兩側綠化或美化確實有助於整體視覺景觀提升，惟應審慎考量後續維管成本，如需定期澆灌花卉等。</p> <p>6. 本路段列為景觀改善，若無特別商業或產業需求，則簡易整理即可，例如神農宮前綠地以樹木之修枝剪葉為主即可。</p>
6.	<p>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p>	<p>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p>	<p>1. 本案業經多次提出，仍欠缺化石館申請本會補助之有效說明，建議加強化石館與客家文化傳承及推展之關聯論述，包括硬體之建築及空間和設施，及軟體之展示內容等等。</p> <p>2. 宜補充說明化石館目前營運的狀況，包含參觀人次及財務狀況，主要參觀目的（動機）及年齡及地域分布，以及商品展示區販賣客家文化效益與合宜性。</p> <p>3. 建議補充說明化石館與在地生活區及居民之互動相關性，及預期之效益，以及本案在觀光旅遊路線之客家文化定位。</p> <p>4. 倘甲仙地區欠缺客家產業或文化或語言教育等展示或推廣空間，建議審慎評估後，提出與客家直接相關的提案。</p>
7.	<p>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p>	<p>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p>	<p>1. 客家文化表現較弱，建議可以隱性景觀如植栽、空間、樸質意象、簡單等方式呈現。</p> <p>2. 規劃人行、自行車與外部交通動線之聯動，休憩平臺與周邊視域之聯繫與整合，應建立完整的系統及說明，並應考量自行車之數量與種類，切勿成為同一尺度同一鋪面之自行車道。</p> <p>3. 欄杆設置雖增加水岸之安全性但同時亦封閉了湖區景觀，請多加思考欄杆設置之必要性，或運用其他安全阻絕方式。</p> <p>4. 木平臺維護管理及後續不易，建議運用多元材質，減量低維護原則設計，並搭配美濃湖埤塘之原有特色，惟不宜過於生硬造成反效果。</p>

106.8.7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8.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宇面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第二層樓加建，不符補助規定。 2. 本案應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案，惟該局承辦單位並未到場，由學校派員出席簡報，無法明確了解市府政策及提案意旨。 3. 本案成果有可能變成為學校宿舍，如何避免及其相關規定，應提出說明。高雄市教育局對於小學於教育本質功能外，自行操作宿舍空間作為教育場域等，應提出整體規劃構想及方法，不宜由個別學校自行規劃。 4. 本案倘操作為打工換宿舍或旅人宿舍等，應補充提出學校整體資源及人力如何處理。 5. 建議補充說明社區民眾協會等之參與具體內容，過去的需求及相關活動舉辦等與學校之互動及資源互惠的實際狀況。 6. 本案與 NGO 團體合作挹注校園之回饋不明，比較像是宿舍整建案，較無公益性之考量，後續經營管理之具體辦法及建築物使用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9.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針對有 70 年歷史的戲院進行修復，若無法修復後續宜有替代方案。 2. 請補充說明第一戲院整修後具體使用規劃之內容，如是計畫案所提之文創空間，應具體說明在地之相關連結之人才，如是與外部文創公司結合，應就觀光潛勢評估可行性。 3. 本案建築物量體甚大，未來能否永續營運應是關鍵，建議具體提出已經掌握之營運團隊，並提出其營運可行性。 4. 景點功能宜有區隔，第一戲院區域已有美濃文創中心，請說明其差異性，以加大其營運價值。 5. 第一戲院宜與周邊景點連結，如指標系統或步道自行車系統。
10.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案名：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核定案名：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補充高雄市夥房全面盤點現況，本案邱宅夥房位於美濃夥房群的重要性與值得保留的特色，其所有人及未來可能之經營者，以確保本案之可持續經營。 2. 本案如為結合美濃留美計畫，則該場域公共化年限應再延長，另請補充說明具體化之經營內容，與客家文化發展之關聯性，未來具體的空

106.8.7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	<p>間使用規劃與預期效益。</p> <p>3. 請補充說明邱宅夥房的空間作為解說教育之具體內容、設計修繕重點、留美人才諮詢的優勢及資源、與留美人才的連結性及後續之可行性。</p> <p>4. 本案補助規劃設計，俟依規劃成果再提案申請工程施作。</p> <p>5. 計畫修正為規劃設計類，計畫名稱修正為「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計畫總經費下修為 119 萬 476 元，本會補助 100 萬元。</p>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政府『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高醫大型候車設施、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案，補助經費 1,323 萬 7,3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546 萬 2,700 元，總計 1,8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33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本府「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高醫大型候車設施、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案，補助經費 1,323 萬 7,3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546 萬 2,700 元，總計 1,870 萬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3 月 9 日路運規字第 1060019970 號函暨 106 年 4 月 5 日路運規字第 1060037870 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 (一)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編號 106KHT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74 萬 5,100 元，本府自籌款 95 萬 4,900 元部分，將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
 - (二)高醫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 106KHT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59 萬 2,200 元，本府自籌款 210 萬 7,800 元部分，將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
 - (三)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 40 座、站牌 100 面(計畫編號：106KHG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090 萬元，本府自籌款 240 萬元部分，將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
- 四、本案總經費計 1,87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1,323 萬 7,300 元、本府需另自籌 546 萬 2,700 元，符合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頒「直轄

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1,323 萬 7,300 元，歲出：1,870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6 日第 32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llenjoy@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優先核列計畫)-1(106K0T0001823_AAO_106D2010499-01.doc)

主旨：核定本(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第1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105年12月26日路運規字第1050164054號函)所訂之優先補助計畫先予核定，其他一般性計畫本局後續將儘速審核另案核定，合先敘明。
- 二、本年度優先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三、請各縣市政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6年3月2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



高雄市政府 1060310



10601349100



訂



錄

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四、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空污費、線補費、臺灣本島至離島地區運費,或經本局核定之其他費用,如可提出相關單據者,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用地經費、工程管理費、補助設施之後續維運費用、得扣抵銷貨稅額之營業稅,不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倘已涵蓋在採購契約價金之內者,核撥經費時該部分價金將不予認列;惟如有特殊情況,經專案報准核定者不在此限。

五、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倘經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除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統計處

副本:交通部、局屬各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2017-09-08
11:33:01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1 次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湖線、永安線：

計畫編號	106KHP01
核列經費	132 萬 6,160 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大湖線、永安線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費用之 33.3%，並以 132 萬 6,160 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 10%）。</p> <p>二、核定內容包含大湖線每日 11 班次、永安線每日 20 班次、永安支線每日 8 班次。</p> <p>三、核定期間為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1 月止，以不超過 1 年為限。</p>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 105 年 12 月 26 日路運規字第 1050164054 號函）辦理。</p> <p>二、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理之規範，本案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應為總預算金額 2/3 或以上。</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五、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p> <p>六、路線須經公告徵求客運業者經營達 2 次以上（每次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客運業者確無經營意願者，始得予以補助。</p> <p>七、若達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將予以回流利用。</p> <p>八、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九、請於結案請款時，檢附成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說明	<p>一、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下實施收費，方得予以補助。</p>

	<p>八、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不另通知。</p> <p>九、請於結案請款時，檢附成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說明	<p>一、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下實施收費，方得予以補助。</p> <p>二、本案補助營運費用請 貴府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府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補助之計算，並於扣除票箱收入後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撥處理原則核實請款，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合先敘明。</p> <p>三、本計畫申請四年期計畫，惟考量彈性運輸服務係以地方實際需求做彈性調整，應檢視前一年度之執行績效再做調整，爰請 貴府依當年度規劃再行提報。</p>

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計畫編號	106KHT01
核列經費	207 萬 7,500 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85%，並以 207 萬 7,500 元為上限。</p> <p>二、核定內容包含改善 4 站共 6 處位置，設置面積約 25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補助 8,310 元為上限。</p> <p>三、設置站位：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中華五路「時代大道路口」（南向）及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等 6 處。</p>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 105 年 12 月 26 日路運規字第 1050164054 號函）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p> <p>五、請於定稿計畫書一併檢附用地取得證明及設置站</p>

	<p>點行經之客運路線，並檢附現場照片，若有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六、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七、所設置之場站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八、請貴府於轉運站內提供路線圖、行車時刻、轉乘與週邊服務資訊等，並應提供合理候車環境及無障礙空間設計。</p> <p>九、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另依政策需求需有 2 家以上客運業者進駐營運同意證明，始得補助。後經本案補助後 6 年內應維持正常營運，不得移作他用，特此說明。</p> <p>十、請於場站明顯處懸掛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交通部 政府 公共運輸計畫 新希望、綠運輸</p> </div>
--	--

伍、高醫大型候車設施：

計畫編號	106KHT02
核列經費	59 萬 2,200 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建置高醫站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用契約金額 85%，並以 59 萬 2,200 元為上限。</p> <p>二、核定內容包含設置面積約 42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補助 14,100 元為上限。</p>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 105 年 12 月 26 日路運規字第 1050164054 號函）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p> <p>五、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六、所設置之長廊式候車亭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七、請貴府於站內提供路線圖、行車時刻、轉乘與週邊服務資訊等，並應提供合理候車環境及無障礙空間設計。</p> <p>八、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另依政策需求需有 2 家以上客運業者進駐營運同意證明，始得補助。後經本案補助後 6 年內應維持正常營運，不得移作他用，特此說明。</p> <p>九、請於場站明顯處懸掛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div data-bbox="634 1083 976 1407"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說明</p>	<p>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 42 平方公尺為限，每平方公尺補助 1 萬 4,100 元，超出候車空間面積與補助上限之經費請貴府自行籌措。</p>

陸、公車動態系統後端平台建置計畫：

計畫編號	106KHU01
核列經費	306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公車動態系統後端平台建置費用，在總預算 360 萬元下，補助契約金額之 85%，並以 306 萬元為上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llenjoy@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規字第10600378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第1波計畫第2次)0315-2(106K0T0002479_AAR_106D2014840-01.d
oc)

主旨：核定本(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第2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業已核定第1波(第1次)優先補助計畫(本局106年3月9日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函諒達)，本次核定為各縣市政府其他一般性計畫，合先敘明。
- 二、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 三、有關本年車輛汰舊換新補助部分本局刻與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研訂附加價值率標準，預計未來於核備各縣市政府定稿計畫書時確認，屆時請申請該項補助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四、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6年4月1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



公
換
章

訂

訂

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五、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空污費、線補費、臺灣本島至離島地區運費，或經本局核定之其他費用，如可提出相關單據者，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用地經費、工程管理費、補助設施之後續維運費用、得扣抵銷貨稅額之營業稅，不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倘已涵蓋在採購契約價金之內者，核撥經費時該部分價金將不予認列；惟如有特殊情況，經專案報准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倘經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七、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八、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除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外)、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2017-04-05
17:24:39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2 次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計畫編號	106KHC01
核列經費	2,55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99 條。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 105 年 12 月 26 日路運規字第 1050164054 號函)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於定稿計畫說明貴府減少營運虧損補貼之具體目標與做法，包括 1.105 年電子票證搭乘市區客運之比例，並說明未來虧損補貼路線電子票證使用率提升目標 2.利用電子票證資料檢核營運數據及分析調整路線營運方式 3.檢討修訂現行補貼要點內容 4.訂定 106-109 年各年之預期目標與改善計畫。</p> <p>四、本局將視貴府上述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達成程度，作為未來年初核定及年中核撥補貼款之參考依據，請確實配合辦理。</p> <p>五、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接受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及行銷，並請於定稿計畫中說明過去成果及具體作法，並於請款時一併檢附相關辦理情形佐證資料及業者提報資料等電子檔一份。</p>
說明	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以不高於前一年度核列金額為原則。

貳、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一統聯客運：

計畫編號	106KHD01
核列經費	3,640 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統聯客運公司 20 輛乙類低地板大客車，在每輛車(不含營業稅)410 萬元之前提下，本局核定每輛補助以車價(不含營業稅)之 85%，並以 182 萬元為上限。</p>

	
<p>說明</p>	<p>一、 本案為申請乙類低地板大客車，爰本波次優先補助汰換，倘若更改為其他車種，本案將撤銷補助。</p> <p>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精神，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監督之。</p>

參、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 40 座、站牌 100 面：

<p>計畫編號</p>	<p>106KHG01</p>
<p>核列經費</p>	<p>1,090 萬元</p>
<p>核定內容</p>	<p>一、 補助項目：</p> <p>(1) 候車亭（未含動態資訊）40 座，每座補助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 25 萬元為上限。</p> <p>(2) 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 100 座，每面補助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 9,000 元為上限。</p> <p>二、 設置地點說明如下：</p> <p>(1) 候車亭： 新田路口（雙向）、博愛路口（雙向）、圖書總館、民權一路口、高雄展覽館、輕軌軟體園區站、輕軌經貿園區站、輕軌凱旋瑞田站、九如四路、大豐二路、中安路、重平路口、楠梓運動園區、大學 26 街口、坪頂國小、移民署、翠峰路（雙向）、翠華國宅、前鎮行政中心、十全國小、凱旋醫院、福濱社區（雙向）、溪埔國中、捷運公司（捷運草衙站）、右昌、鳳林國中、壽民路、加昌國小、彩虹城、德民路、海專路口、加工區北門（雙向）、德民黃昏市場、慈愛大樓、亞洲托兒所等 40 座。</p> <p>(2) 集中式站牌： 自由一路、安東街口、海水浴場、輕軌高雄展覽館</p>

	<p>站(新光碼頭)、航警局、社教館、光華國中、和平一路口、正義路口、鼓山高中、市中一路口、海功路(進學路口)、后安路、光華路口、北草衙、五甲派出所、中山路、捷運鳳山、埤頂派出所(雙向)、誠義里(雙向)、民族派出所、自強新村、竹崎(高應大燕巢校區)、圓通寺、中庄、旗尾國小(雙向)、建興路(雙向)、內門衛生所、左營區公所、實踐路(雙向)、永康新村、大寮區公所(永芳國小)、昭明、中厝、源勝社區、鹿埔分校、馬頭山頂、中學路、梓官(雙向)、石螺潭、頂潭路口、岡山區公所、成功路、旗山監理站(雙向)、南白砂屯(雙向)、茄萣電信局(雙向)、旗山市場(雙向)、國校前(雙向)、成功橋、衛生所(雙向)、崎漏農會活動中心(雙向)、下甲、觀音亭(雙向)、農會(雙向)、二層橋(雙向)、嶺頂(雙向)、南本洲、五分仔路口(雙向)、實踐大學(雙向)、朝天宮、文化街口、文賢市場、德昌路、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公路之家(雙向)、西門、東門、曹公路、黃埔新村、光復路、旗山紙廠、一號橋(雙向)、嘉峰里活動中心(雙向)、保南二路(雙向)、楠梓派出所(楠梓路)(雙向)、熱帶園藝試驗所等 100 座。</p>
核定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 105 年 12 月 26 日路運規字第 1050164054 號函)辦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四、請於定稿計畫書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等資料，並檢附現場全景照片，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 五、所設置之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六、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候車亭、集中式站牌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

	<p>七、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正欣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sqb20@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路運規字第10600463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第1次)、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定稿計畫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交通局106年4月12日高市交運管字第106332053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已予備查之計畫及條件如下：
 - (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湖線、永安線(計畫編號：106KHP01)
 - 1、核定文號：本局106年3月9日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函。
 - 2、核定內容：大湖線每日11班次、永安主線每日20班次、永安支線每日8班次。
 - 3、修正情形：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書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397萬8,48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132萬6,160元，貴府自籌265萬2,320元



，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6年6月30及106年12月15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二)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寮線、大樹線(計畫編號：106KHP02)

1、核定文號：本局106年3月9日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函。

2、核定內容：補助大寮線每日12班次、大樹線每日20班次，補助經費139萬3,920元。

3、本次修正情形：

(1)本局原核定補助大寮線每日26班次實屬誤植，應修正為每日12班次。

(2)補助經費139萬3,920元包含彈性里程10%。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418萬1,76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139萬3,920元，貴府自籌278萬7,84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6年6月30及106年12月15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三)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彈性就醫路線)(計畫編號：106KHP03)

1、核定文號：本局106年3月9日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函。

2、核定內容：補助彈性就醫路線費用之33.3%，每日8班

次並以40萬6,560元為上限。

3、本次修正情形：補助彈性就醫路線費用之33.3%，每日8班次並以40萬6,560元為上限（包含彈性里程10%）。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21萬9,68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40萬6,560元，貴府自籌81萬3,12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6年6月30及106年12月15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四)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編號：106KHT01)

1、核定文號：本局106年3月9日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函。

2、核定內容：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3、本次修正情形：施工面積由原核定250平方公尺下修為210平方公尺，故補助金額由207萬7,500下修為174萬5,100元。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270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174萬5,100元，貴府自籌95萬4,90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6年6月30及106年12月15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五)高醫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106KHT02)

1、核定文號：本局106年3月9日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

電文騎

騎

第 4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3,150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556 萬 1,000 元，總計 3,70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34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3,150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556.1 萬元，總計 3,706.1 萬元整，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106 年 6 月 28 日交科字第 1065008669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為提供市民更優質便利的交通服務，藉由先進資訊、通訊及物聯網等技術，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本局向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年-109 年）」申請 6 項計畫補助，共計「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以輕軌一階段沿線及中山路易肇事路口為例」、「高雄複合式運輸走廊與多元偵測技術之整合應用計畫」、「都市偏鄉多元運具行動服務」、「高雄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公共運輸行動服務」等 5 項計畫獲得交通部補助，本（106）年度補助金額合計 3,150 萬元。

三、本案 5 項計畫 106 年度總經費 3,706.1 萬元，其中交通部補助 3,150 萬元（採代收代付不納入預算），本府自籌款經費 556.1 萬元，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0 元，歲出：556.1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辦法：請貴會同意本府自籌款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7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林志漢
聯絡電話：(02)2349-2873
電子郵件：lukeli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650086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有關106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貴府需求計畫核定情形乙案，詳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一、請就核定情形儘速辦理以下事宜：

(一)各執行單位：

- 1、請於文到兩周內依附件核定內容修正計畫送本部，同意備查後，始可動支經費，倘逾期未提報者視為放棄，原匡列經費由本部重新進行分配。本部科技顧問室可協助各受補助單位研提修正計畫。
- 2、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請參考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作業要點。
- 3、核定補助之計畫，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倘有採代收代付之必要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計畫採購招標作



業查核點如下：

(1)請儘速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並於106年10月15日前將契約報部備查。

(2)逾106年9月30日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原核列經費由本部再行分配。

4、為利計畫經費之最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執行單位各項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以利經費回流運用。

二、計畫執行採定期管考作業：

(一)本部將每月追蹤各核定案件執行進度。

(二)本部科技顧問室將與各執行單位舉辦不定期會議，進行交流及管考追蹤，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以利了解各補助案件之辦理情形。

(三)前項督導查核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單位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本部將追蹤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並由各執行單位說明計畫執行進度並檢討落後原因予以督導改善。各執行單位倘未能依照本部核定計畫執行，或進度落後者，應主動函報本部說明原因，進度嚴重落後或經勸導未予改善者，本部得撤銷核定及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未來年度審查需求計畫之參考。

(五)106年度計畫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各執行單位應撰擬「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於12月20日前函送本部備查並納入管考事項。

(六)本部刻正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管考評臺建置作業，俟建置完成後，核定計畫之各項相關文件(包括

招標文件、契約、會議資料及推動成果等)均須上傳至管考平台，並使用管考系統隨時更新計畫進度。

三、未來計畫目標及管考作業採滾動式檢討，並由本部科技顧問室通知受補助機關配合辦理。

四、107年先予匡列之補助經費，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依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計畫之法定預算總額度進行調整及依程序簽陳核定。106年度補助經費未能完成執行須辦理預算保留，保留之預算額度將併入修正107年度暫核預算。

五、各執行單位須配合以下原則：

(一)各計畫於招標契約內須控留2%計畫總經費，用以進行計畫成果行銷之用。

(二)受補助之建置系統(實驗型計畫除外)應納入登記，並保證完工驗收後至少運作三年。

(三)路側設備統一定價，惠請各執行單位參考以下單價辦理：

1、eTag部分應優先採用資料購買方式，若採自行建置，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座為原則。

2、車輛偵測器(VD)：以不超過新臺幣25萬元/座為原則(不含桿件)。

3、資訊可變標誌(CMS)：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座為原則。

(四)有關智慧停車之計畫，建議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申請。

(五)有關營業大客車外探測及智慧站牌之計畫，建議向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進行申請。

(六)為有效控管及逐步提升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品質，若執行單位曾受本部補助建置路側設備，或本期執行計畫

與建置路側設備相關，須協助落實以下事項：

- 1、各單位應將轄內建置之路側設備(含VD、CCTV、CMS、AVI、eTag等)依本部訂定最新版路側設施標準將資料主動定時上傳至本部「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http://211.72.255.245/>)。
- 2、資料上傳後系統將自動檢核資料內容並核算KPI(含設備妥善率、維護率、即時率、完整性及介接率，參附件2)，各單位應於每月主動自系統下載前1個月週期月報表(參附件3)，併月報送本部查核。
- 3、承前項，當單位上傳資料之KPI(含設備妥善率、維護率、即時率、完整性及介接率)品質未達到門檻時，應於公文中說明改善作為及預計改善時間，以維資料品質。
- 4、為落實資料異常上傳之修復處理程序，本部系統已建立異常上傳之自動告警通報機制，主動以e-mail通知各單位之「單位管理員」(參附件4)，請各「單位管理員」應確實依告警通報規則與處理方式至系統確認處理情形，及定期主動於系統內確認建構設備數量(參附件5)與盤查各單位於所屬單位帳號實際使用情形(參附件6)，並將所屬單位帳號基本資料表併入第1次月報提供，以作為後續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主要聯絡窗口，倘聯絡人有異動情形亦請主動依附件6填表通知本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

部長 賀陳旦

第 4 頁 共 5 頁

機關：高雄市政府

核定與暫匡列經費：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3,150 萬元，107 年暫匡列補助新臺幣 2,400 萬元，二年暫合計新臺幣 5,550 萬元。

計畫核列情形：

- 一、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以輕軌一階段沿線及中山路易肇事路口為例：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900 萬元，107 年暫匡列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二年暫合計新臺幣 2,100 萬元。
- 二、高雄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107 年暫匡列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二年暫合計新臺幣 1,300 萬元。
- 三、高雄複合式運輸走廊與多元偵測技術之整合應用計畫：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都市偏鄉多元運具行動服務：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350 萬元，107 年暫匡列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二年暫合計新臺幣 750 萬元。
- 五、公共運輸行動服務：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

備註：

- 一、計畫所提相關 eTag 蒐集資料等，考量設備維運問題，應以購買資料為優先。
- 二、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計畫之推動，請規劃與國內學研單位進行技術合作，於試營運期間所蒐集之各項資料，建議採公開資料方式，開放國內學研單位進行介接分析。
- 三、因計畫一、二、五屬前瞻亮點計畫，未來須分享計畫執行之經驗，並依需要訂定軟、硬體之標準。

本部聯絡窗口：

第 5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為 4,009.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35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 審議「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如下：一、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位於岡山區和平里和平中街與和平一、二街路口，現況為空地使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案地為市府 102 年度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並以土地處分開發收入挹注捷運建設，作為捷運自償性經費來源，以符合行政院對於交通建設需具備自償性要求。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續四)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現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岡山區和子段1185		174.5	1		24,500	4,275,250							
	岡山區和子段1186	標售	1279.04	1	住宅區	24,500	31,306,480	空地	無	無建物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8 條辦理標售。	10年	105年8月1日第335次市政會 議審議通過
	岡山區和子段1187		251.1	1		24,500	6,151,850							
	岡山區1188		2204.44	1		24,500	56,458,780							

合計：4筆，面積：4,009.08平方公尺 合計總價：9,822萬2,460元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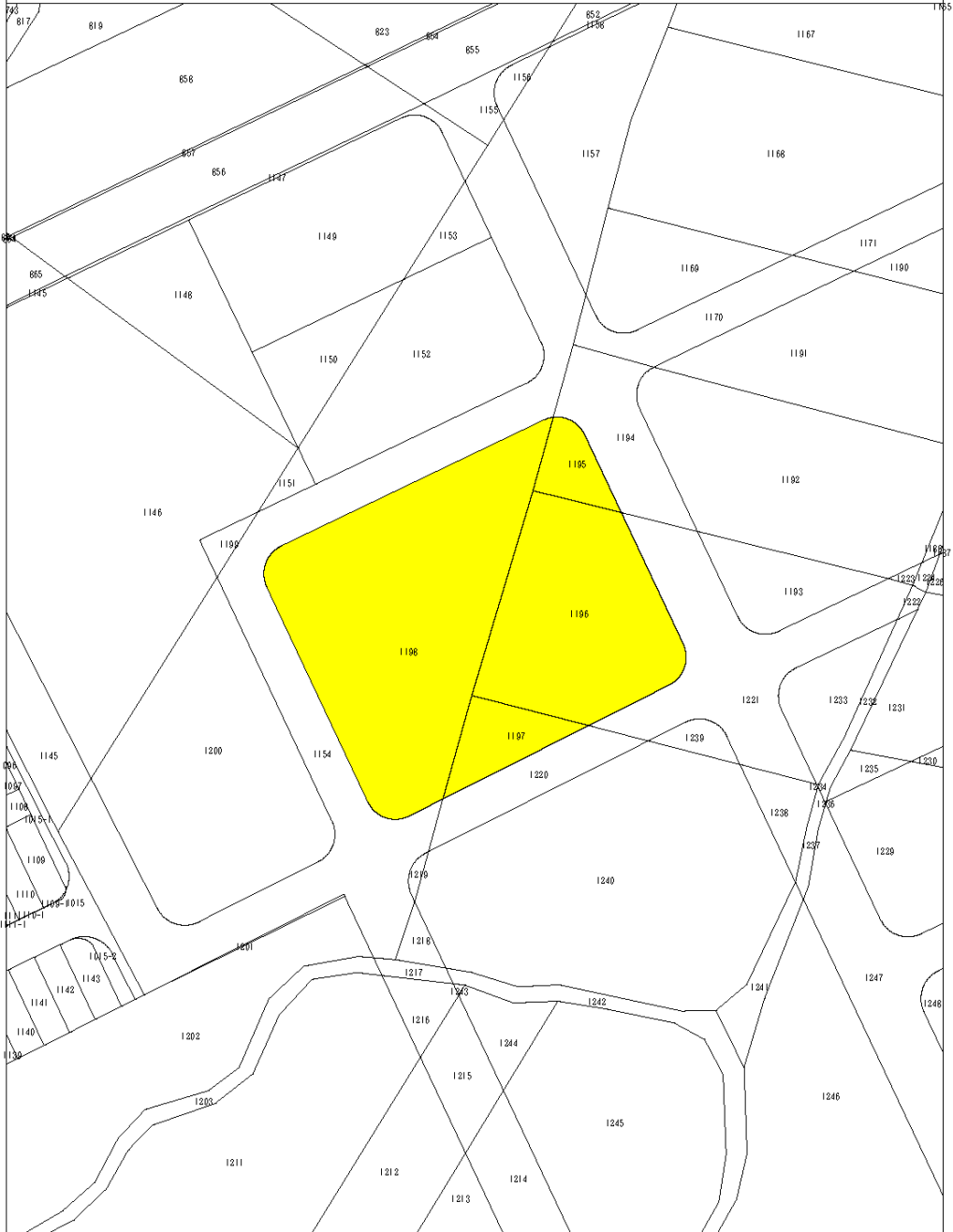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和平段1195, 1196, 1197, 1198地號共4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7月12日14:18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1000

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 等 4 筆地
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 等 4 筆地號市有土地 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位置	高雄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土地
土地面積	4009.08 平方公尺 (折算約 1212.7467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6 年)	24,5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9,822 萬 2,460 元(以 8 萬 991 元/坪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捷運工程局)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



二、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位屬岡山區和平里，為都市計畫完整街廓、土地方正，四面臨已開闢道路；東側臨 12M 和平中街、其餘三面臨 8M 和平一、二街，現況作為綠化空地使用，土地使用分區屬於岡山都市計畫之住宅區。

	<p>現況為綠化空地</p>
	<p>現況為綠化空地</p>
	

三、周遭環境分析

本基地周遭環境屬於四鄰為農業區所包圍之和平里社區，基地東側及南側為未開發住宅區；西側為公園用地；北側為停車場用地；西南側為和平國小；外圍農業區部分係部分作為民營牧場使用。

基地早期係國防部借用為眷村使用，配合眷改政策眷村全部拆除改建搬遷後，經原縣府岡山鎮公所重新規劃並闢建道路系統，迄今住宅區一直未開發使用，周邊亦無任何商業服務，更缺乏現代化超級市場或中小型量販店及商場，整體而言地區缺乏引領性商業以及健全生活服務機能提供。



西側：3樓和平國宅



西南側：和平國小



南側未開發住宅區



東側未開發住宅區



外圍農業區作為牧場使用-畜養牛隻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地區環境概要

- (一)依地區都市規劃內容，鄰近土地多係規劃為農業區，僅少部分為住宅區、未開闢公共設施及學校用地，至於住宅區使用則完全集中在和平路東側與和平北街南側之舊和平國宅社區；已開闢公共設施為道路用地及學校用地（和平國小），其餘公共設施用地均未開闢。
- (二)本地區早期為國防部借用之和平眷村，目前已全部拆除騰空搬遷完畢，並規劃為住宅區。
- (三)周邊經濟活動類型主要為一級產業，產業活動內容以農業為主，東側有牧場飼養牛隻。
- (四)綜合分析，該地區雖劃設為住宅區，但是並沒有大規模新興住宅群落發展，只有舊和平國宅以傳統透天厝居住型態，座落於一大片農業區，屬於郊區生活活動樣態。



二、地區產業別市場分析

（一）零售業市場：高雄市家戶平均消費支出持續增加，地區零售活動集中於岡山火車站商圈，以服務地區性質為主。

1. 高雄市家戶平均消費支出近 5 年成長 2.01%，並以「食品、飲料及菸酒」、「居住」日常生活開銷為主

依據高雄市政府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4 年消費支出與所得總額比例約在 64% 以上，且近 5 年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2.01%，消費支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在消費支出項目方面以「食品、飲料及菸酒」與「居住」等日常生活開銷為主，顯示高雄市主要消費支出仍以滿足日常生活需要為主。

2. 岡山區主要零售活動集中在岡山火車站周邊，以日用品零售為主

岡山區主要零售活動集中在岡山火車站周邊，該商圈距離本基地約 1.5 公里，以日用品零售為主，並有多處金融服務機構及區域政府機關集中於此，為岡山區商業活動與發展核心，相關特性說明詳下表所示。

岡山火車站周邊主題零售商場基本資料表

店名	所屬商圈	樓層數	簡介
佳來五金百貨廣場	岡山火車站商圈	1F	專賣食品、五金、清潔用品及日用相關產品之綜合賣場。
燦坤 3C 賣場	岡山火車站商圈	1F	專賣 3C、家電及周邊產品之電子賣場。
順發 3C 賣場	岡山火車站商圈	3F	專賣 3C、家電及周邊產品之電子賣場。
多米文化廣場	岡山火車站商圈	2F	專賣書籍、文具、手工藝品及禮品等產品之綜合書店與文具賣場。
大時代量販家電	岡山火車站商圈	1F	專賣 3C、家電及周邊產品之電子賣場。
全聯福利中心	岡山火車站商圈	1F	結合多元零售及生鮮超市部門，服務在地居民日常所需。
國防部福利站	岡山火車站商圈	1F	以提供現/退役軍職人員生活日用品之零售賣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基地周邊無商圈形成，僅介壽東路兩側發展出沿街式汽車與五金主題專賣店

基地周邊 400 公尺內，並無商圈形成，零售活動零星分佈於介壽東路，其零售種類以五金主題專賣店沿街式零售店面為主並間雜一些汽車保養廠。



基地周邊商業活動-汽車保養廠

(二) 住宅市場：以低樓層透天住宅型態為發展趨勢

1. 高雄市家戶數呈正成長，具住宅市場發展潛力

依據市府民政局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6 年 Q2 高雄市總人口數約 2,778,843 人，人口成長率為 0.001%；家戶數為 1,068,033 戶，家戶數成長率為 0.72%，整體高雄市家戶數呈現正成長趨勢。

高雄市人口數、住宅存量、家戶數與住宅供給率統計表

年度	人口數(人)	住宅存量(戶)	家戶數(戶)	住宅短缺數(戶)	住宅供給率(%)
101 年	2,778,659	1,064,862	1,046,588	18,274	101.75
102 年	2,779,877	1,028,786	1,051,692	-22,906	97.82
103 年	2,778,992	1,043,154	1,060,426	-17,272	98.37
104 年	2,778,835	1,056,463	1,069,490	-13,027	98.78
105 年	2,778,403	1,066,109	1,077,693	-11,584	98.93
106 年 Q2	2,778,843	1,068,033	1,084,654	-16,621	98.47
年成長率(%)	0.001	-	0.72	-	-

註 1：住宅供給率為住宅存量除以家戶數。

註 2：住宅短缺數為住宅存量減家戶數。

資料來源：1.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2. 高雄市住宅生活網；3. 本計畫整理。

2. 高雄市近年住宅總供給仍小於家戶數量，呈現需求大於供給情形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及高雄市住宅生活網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近年住宅總供給仍小於家戶數量，尤其今年 Q2 高雄市整體住宅短缺擴大為 16,621 戶，呈現需求大於供給情形。

3. 小結

由高雄市歷年建造及使用執照核發概況觀察，整體呈現穩定成長的供給狀態，並以住宅類為主，占全年總樓地板面積之 74%及 69%，顯見高雄市投資者看好住宅市場；加上近年高雄地區人口數與家戶數呈現正成長，且皆有住宅短缺情形，需求大於供給，因此高雄住宅市場整體穩定成長且具投資潛力。

三、住宅市場發展潛力分析

本基地未來主要開發項目為住宅，因此以下將綜整岡山區住宅供給現況及岡山區人口發展現況並考量周邊工業區就業人口，進行住宅需求量推估，以預測岡山區未來住宅市場發展潛力。

（一）目標年設定

本基地預計於民國 107 年完成招商，預估興建期為 3 年並於 112 年銷售完成，故設定之目標年期為 107 年，並推估未來 10 年之住宅市場潛能（107-116 年）。

（二）住宅供給

住宅供給量推估係以岡山區住宅存量現況，加計岡山區住宅供給增加推估量為主，以下分別就現有住宅存量及住宅供給增加推估量說明。

1. 岡山區現有住宅存量

為估計岡山區住宅存量樓地板面積，依高雄市住宅生活網住宅存量統計資料，105 年岡山區住宅存量樓地板面積估計為 4,133,000 平方公尺（依住宅數 35249 x 每宅均値樓地板面積）。

2. 岡山區住宅供給自然增加推估量

依高雄市住宅生活網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建造執照面積統計資料可知，岡山區申請建造執照之樓地板面積呈現下降趨勢，近五年年平均成長率約-7.63%。本基地依據其變化趨勢以指數趨勢預測 107 年至 116 年建造執照面積，107 年供給量約為 60,420 平方公尺，至 116 年約為 27,846 平方公尺，詳如下表。

岡山區住宅供給量自然增加推估表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實際供給量（平方公尺）	139,599	131,477	83,259	94,671	85,798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推估供給量（平方公尺）	60,420	57,415	54,318	51,186	48,069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推估供給量（平方公尺）	45,002	39,913	35,400	31,397	27,84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岡山區重大建設住宅供給量

岡山區住宅供給量於民國 106 年為 4,133,000 平方公尺，並加計 104 年至 106 年申請之建造執照面積推估 107 年至 116 年之住宅供給增加量；另參考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大鵬九村預計於 108 年辦理完成市地重劃配地，推估後續經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施工約於 111 年住宅區可提供 472,040 平方公尺之供給量。

所以，岡山區 107 年住宅供給量約為 4,440,171 平方公尺，至 116 年總供給量增加約為 5,302,757 平方公尺，詳下表所示。

岡山區住宅供給總量推估表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推估自然增加量 (m ²)	60,420	57,415	54,318	51,186	48,069
重大建設大鵬九村釋出量 (m ²)	0	0	0	0	472,040
推估供給量 ()	4,440,171	4,497,586	4,551,904	4,603,090	5,123,199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推估自然增加量 (m ²)	45,002	39,913	35,400	31,397	27,846
推估供給量 (m ²)	5,168,201	5,208,114	5,243,514	5,274,911	5,302,757

註 1：民國 106 年為 4,379,751 m²=105 年 4,133,000 m²+246,751 m²（104 年至 106 年擬增加供給量）。

註 2：推估供給量為去年供給總量加上當年供給增加量（如民國 107 年推估供給量 4,440,171 m²=106 年住宅供給推估總量 4,379,751 m²+107 年供給增加量 60,420 m²）。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住宅需求

住宅需求預估係以岡山區人口及至岡山本洲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高雄科學園區等就業人口之住宅需求為主，以下分別就兩者說明之。

1. 岡山區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

依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統計之岡山區民國 94 年至 105 年人口資料，本基地依據其變化趨勢以對數趨勢預測推估岡山區 107 年至 116 年人口；並參考岡山大鵬九村細部計畫案規劃分析內容（依照住宅產品特性及實際使用情形，以每人 50~70 樓地板面積之居住水準估算），假設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推算 107 年至 116 年岡山區人口住宅需求量在 107 年約為 5,944,440 平方公尺，至 116 年約為 6,071,940 平方公尺。

岡山區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彙整表

年份	岡山區人口推估 (人)	岡山區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 (平方公尺)
107 年	99,074	5,944,440
108 年	99,319	5,959,140
109 年	99,561	5,973,660
110 年	99,801	5,988,060
111 年	100,039	6,002,340
112 年	100,275	6,016,500
113 年	100,509	6,030,540
114 年	100,741	6,044,460
115 年	100,971	6,058,260
116 年	101,199	6,071,940

資料來源：1.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2. 本計畫整理。

註：岡山區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為岡山區人口推估*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60m²）而得（如民國 107 年 5,944,440m²=99,074 人*60m²）。

2. 岡山區周邊工業區就業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

岡山區鄰近有岡山本洲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高雄科學園區等工業區，其就業人口數為 20,588 人，參酌高雄市民國 95 年及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其製造業從業人口平均年成長率約 0.04%，本基地考量周邊工業區屬已穩定發展工業區，故以 0.04%之成長率推估 3 處工業區之就業人數。

另參考信義房屋統計民國 105 年六都的家戶購屋比例為 4.10%，保守估計 3 處工業區之就業人口有一半即 2.05%於岡山區購屋，且以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 60 平方公尺作估算，於 107 年約需 25,354 平方公尺之住宅樓地板面積，至 116 年約需 25,445 平方公尺之住宅樓地板面積。

岡山區周邊工業區就業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表

年份	就業人口推估（人）	就業人口住宅需求推估（平方公尺）
107 年	20,613	25,354
108 年	20,621	25,364
109 年	20,629	25,374
110 年	20,637	25,384
111 年	20,646	25,394
112 年	20,654	25,404
113 年	20,662	25,415
114 年	20,671	25,425
115 年	20,679	25,435
116 年	20,687	25,445

註 1：就業人口推估為 104 年岡山區周邊就業人口數乘 0.04%之成長率推估。（如民國 107 年推估就業人口數 20,619 人=民國 104 年就業人口數 20,588 人*（1+0.04%）³。

註 2：就業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為就業人口推估*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60m²）*2.05%（如民國 107 年 25,354m²=20,613 人*60m²*2.0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岡山區住宅需求總推估量

綜上所述，考量岡山區本身人口及周邊 3 處工業區就業人口之住宅需求總樓地板面積，於民國 107 年為 5,969,794 平方公尺，116 年為 6,097,385 平方公尺。

岡山區住宅需求總推估量表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住宅需求總推估量(平方公尺)	5,969,794	5,984,504	5,999,034	6,013,444	6,027,734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住宅需求總推估量(平方公尺)	6,041,904	6,055,955	6,069,885	6,083,695	6,097,385

註：住宅需求總推估量為岡山區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加上就業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如民國 107 年住宅需求總推估量 $5,969,794 \text{ m}^2 = 5,944,440 \text{ m}^2 + 25,354 \text{ m}^2$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小結：岡山區在未來 10 年住宅供給仍小於住宅需求量，住宅基地應有市場潛力

綜整上述住宅供需分析，在整體住宅生活品質普遍提升的情形下，當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 60 平方公尺時，至 116 年住宅整體總需求都將高於住宅區供給量。

本基地預計 107 年完成招商並於工程施作時一併進行房屋預售，預期 110 年興建完成，故市場供給時間主要落在 107 年至 110 年之間，就此期間正值住宅供需差距最大的時候。到 111 年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釋出 472,040 平方公尺之住宅後，供需差距大幅減少，並逐漸拉近；這顯示在岡山人口增加趨緩的同時，住宅市場亦將逐漸趨於飽和。

大鵬九村屬於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公共設施齊備，又鄰近市區，土地使用強度亦高於本基地，立地條件佳，深具發展住宅之潛力，建議本基地應該把握 107 年處分年期，並於未來規劃住宅產品時應作好市場區隔，創造市場差異性。

岡山區住宅供需分析彙整表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推估供給量(平方公尺)	4,440,171	4,497,586	4,551,904	4,603,090	5,123,199
推估需求量(平方公尺)	5,969,794	5,984,504	5,999,034	6,013,444	6,027,734
推估供需量(平方公尺)	-1,529,623	-1,486,918	-1,447,130	-1,410,354	-904,535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推估供給量(平方公尺)	5,168,201	5,208,114	5,243,514	5,274,911	5,302,757
推估需求量(平方公尺)	6,041,904	6,055,955	6,069,885	6,083,695	6,097,385
推估供需量(平方公尺)	-873,703	-847,841	-826,371	-808,784	-794,628

註：推估供需量為推估供給量減推估需求量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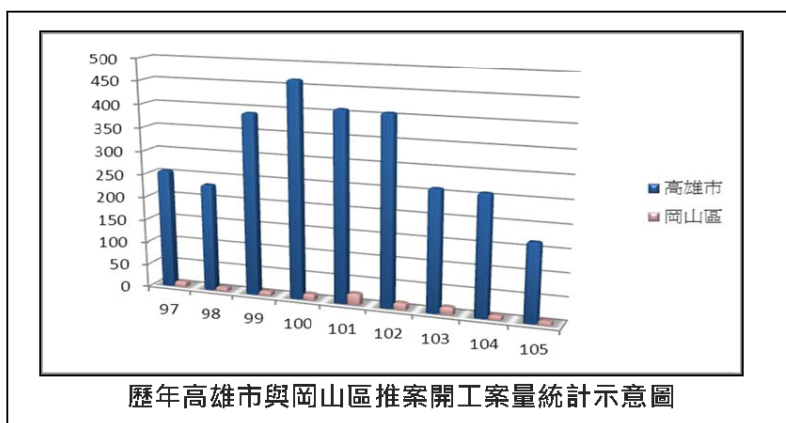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市場競爭性分析

以下就高雄市近期住宅開發趨勢，以及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競爭者提供之住宅產品進行市場競爭分析。

(一) 高雄市住宅推案以北高雄居多，岡山區位居高雄市第五位

依據高雄市住宅生活網新推案開工數量統計資料，自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開工量達到最高峰 465 件以來，近 5 年全市新推案數量呈遞減趨勢，年平均成長率為-9.06%；但岡山區新推案量呈微幅上升，年平均成長率為 3.83%，另由 105 年高雄市各行政區整體開工案量可知，新推住宅開工以北高雄居多，而岡山區於 105 年度開工案量為全市第 5 名，且歷年與高雄市開工比例呈現增加趨勢，顯示岡山住宅開發穩定成長。



高雄市及岡山區推案開工案量彙整表

(單位：案)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年平均成長率
高雄市	257	233	392	465	410	408	262	260	169	-9.06%
岡山區	12	9	10	14	25	15	17	10	9	3.83%
岡山區佔高雄市比例(%)	4.67	3.86	2.55	3.01	6.10	3.68	6.49	3.85	5.33	-

資料來源：1. 高雄市住宅生活網；2. 本計畫整理。

（二）基地周邊住宅以高價位透天住宅為主，且多為中、小型社區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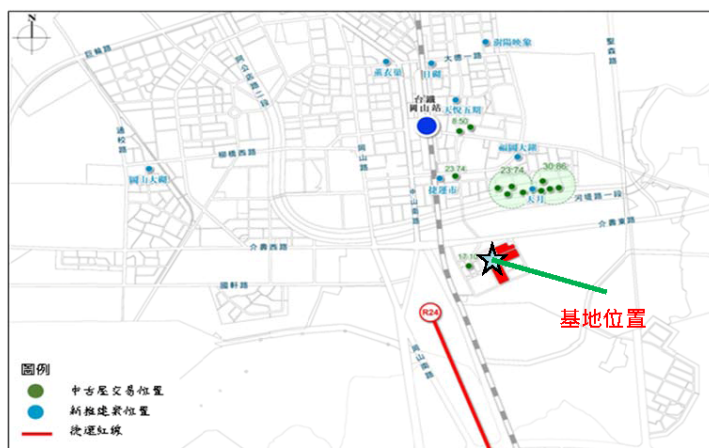
經相關房地產網站公開訊息，捷運南岡山站鄰近地區近幾年新推住宅建案共計 17 件，推案戶數介於 4~48 戶之間，多為中、小型社區或小建案，平均銷售單價約為 23.05 萬元/坪；而中古屋交易位置集中於河堤路一段與岡山火車站附近，平均交易行情約 27.3 萬元/坪；基地旁和平社區僅有 1 筆買賣交易，交易單價約為 17.10 萬元/坪。

而距基地較近之新推建案如天月為高價位之別墅型透天住宅；為提升市場競爭力與達到市場區隔，建議本基地可規劃中價位透天住宅產品，以與本基地接鄰之和平社區住宅市場行情相符。

基地周邊新推建案一覽表

時間	類型	建案名稱	推案戶數(戶)	單價(萬元/坪)	備註
103	新成屋/透天厝	澍陽映象	4	26.74	電梯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御園墅	6	16.74	別墅
	預售屋/透天厝	捷運市	21	18.67	-
	新成屋/透天厝	天悅五期	18	20.12	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瑪奇朵	26	21.83	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天月	12	34.47	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福岡大鎮	48	23.29	電梯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日砌	20	21.33	電梯別墅
	新成屋/電梯大樓	薰衣草	-	16.63	-
104	新成屋/透天厝	岡山大砌	8	25.11	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皇家經典 NO5	6	26.08	電梯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皇家經典 NO8	8	33.52	電梯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皇家經典 NO10	14	21.85	店鋪住宅
	新成屋/透天厝	程茗	1	22	電梯別墅
105	新成屋/透天厝	白米禾豐	4	8	別墅
106	新成屋/透天厝	森悅五期	4	34.28	電梯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風光里	10	未提供	別墅
平均單價			-	23.05	-

資料來源：1. 高雄房地王；2. 樂屋網；3. 本計畫整理。



註1：圖面標示為交易單價（萬元/坪）。
 註2：虛線範圍為多筆中古屋交易之平均單價（萬元/坪）。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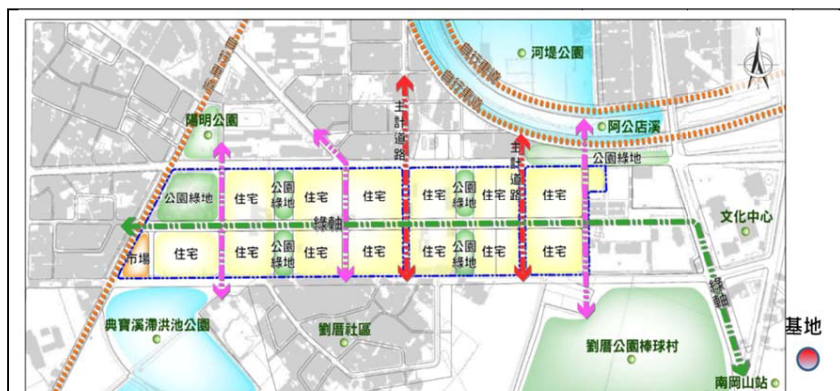
基地周邊住宅交易及新推建築分布示意圖

（三）大鵬九村配合市地重劃建設與歷史建築融入公共設施，生態園道綠軸塑造宜居新社區，形成基地最大競爭對手

大鵬九村全部細部計畫面積達 26.99 公頃，原本容積率 120%，屬於低密度眷村，經 104 年變更細部計畫，由市府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將釋出住宅區 18.89 公頃，容積率提升為 240%~280%，形成中高密度開發；並重新配置公共設施，保存區內醒村歷史建築，融合老舊建物機能，重新賦予地區發展定位為南岡山居住新都心。

目前該地區正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預計 108 年完成土地開發配地作業，交地後估算後續建築規劃與都市設計審議、建築施工等時程，約在 2~3 年後（111 年）所釋出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將高達 472,040 平方公尺。

大鵬九村以完善公共設施與鄰近岡山發展核心區位優勢，將形成基地最大競爭對手。



大鵬九村空間規劃示意圖



大鵬九村細部計畫圖

五、地區交通分析

(一)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 186 線介壽東路及 1 號省道

1. 公路系統

基地對外主要道路為 186 線介壽東路，可東向聯繫國道岡山交流道，西向聯繫台一號省道；另外藉由崙子頂路穿越臺鐵西部幹線鐵道後，可連接捷運紅線 R24 站及台一號省道中山南路。

2. 鐵路系統

距離基地約 1.5 公里有臺鐵西部幹線岡山火車站，屬於臺鐵一等站平面車站，面向站前廣場與中山北路、民有路與岡燕路交叉口。



(二)附近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紅線及公車

1. 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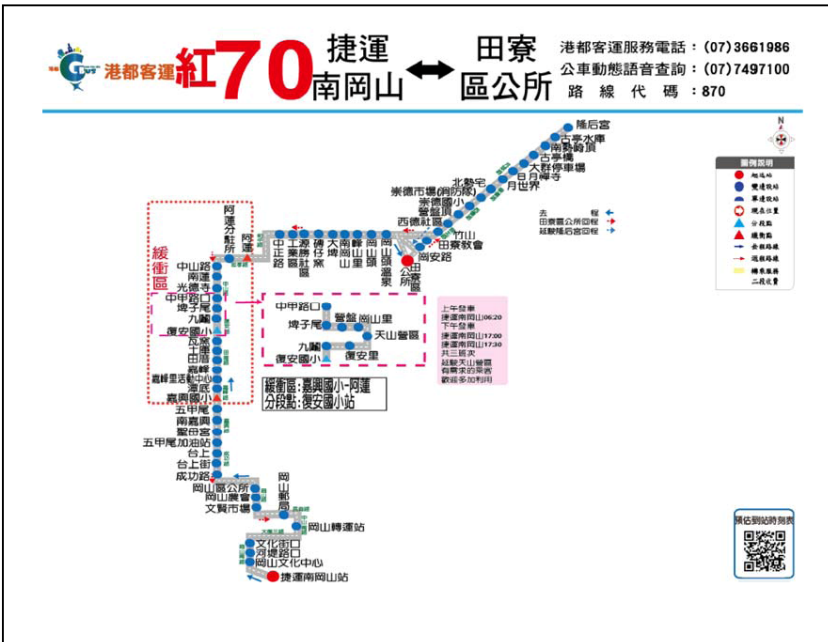
距離基地西南側約 500 公尺處有高雄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這也是目前高雄捷運紅線北端起點站。

2. 公車系統

高雄市公車系統中，並無直接行經本計畫區周邊之公車路線，但是 500 公尺外捷運南岡山站已規劃公車轉運站，因此計有 4 路公車路線可供使用，包含 1 線快線公車路線（高南雙城快線）、1 線次幹線公車（紅 71）及 2 線社區公車路線（紅 68、紅 70）。公車班距尖峰時段為 20~30 分鐘，離峰時段為 30~60 分鐘；另快線公車為台南-高雄城際快線，班距較長為 120 分鐘。

編號	路線		班距 (分鐘)	營運 時間	營運業者
高南 雙城 快線	快線 公車	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台南火車 站	120	07:30- 17:20	高雄客運
紅71	次幹 線公 車	捷運南岡山→岡山文化中心、岡山火 車站(岡山轉運站)、岡山區公所、 岡山農工、路竹區公所、路竹高中、 樹人醫校、大湖火車站、茄萣區公所 、情人碼頭、興達港→茄定區公所	30~60	06:30- 18:30	港都客運
紅70	社區 公車	捷運南岡山→岡山文化中心、岡山火 車站(岡山轉運站)、岡山區公所、 月世界→田寮區公所	30~60	06:20- 19:00	港都客運
紅68	社區 公車	捷運南岡山→岡山火車站(岡山轉運 站)、燐聯鋼鐵、中鴻鋼鐵→漢翔公 司	20~30	06:20- 21:00	高雄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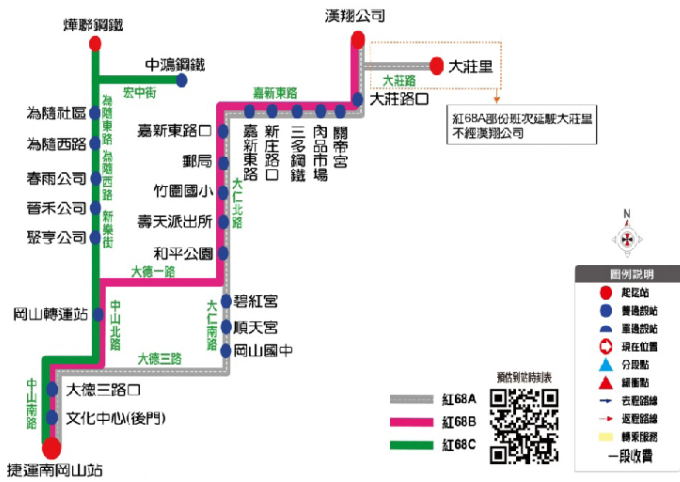




高雄客運 紅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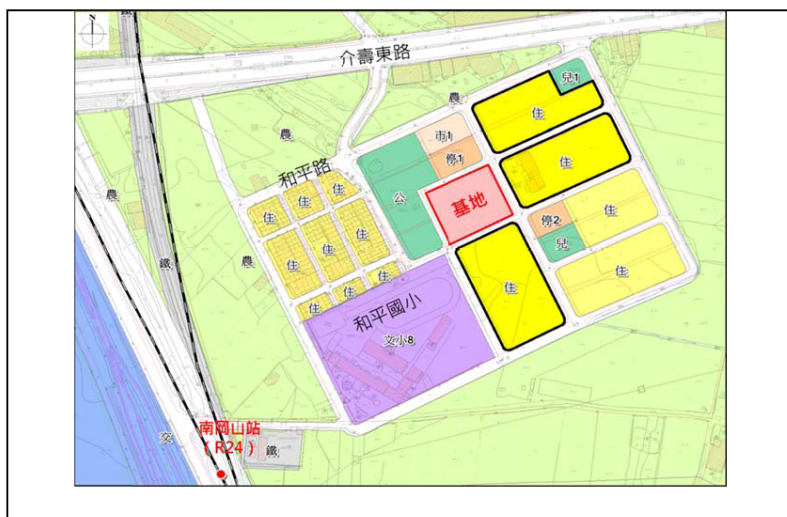
A 捷運南岡山 ↔ 漢翔公司
B 捷運南岡山 ↔ 漢翔公司
C 捷運南岡山 ↔ 燁聯鋼鐵

高雄客運服務電話：(07) 7462141
高雄客運申訴電話：(07) 7426644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07) 7497100
路線代碼：(A) 8631(A) 8632(A) 8634
(B) 8632(C) 8683



六、周邊公共設施分析

本基地區位屬於岡山區南緣，鄰近橋頭區，之前係國防部借用作為和平眷村，眷村拆除改建後重新由當時岡山鎮公所辦理細部計畫，故周邊規劃有停車場、市場、兒童遊樂場及公園用地，但是住宅區迄今尚未開發使用，各公共設施除道路用地外也均未開闢；僅南側和平國小已開發使用，屬於小型學校，目前每年級各有 1 班學生並附設幼稚園。



七、法律可行性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七）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 (三)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參、土地開發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般住宅區土地開發方式,可分為設定地上權、標租及標售等 3 種基本類型。

一、設定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目前全國設定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商業區,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為全台多數上市櫃公司及金融中心集中地,相較其他縣市標租地上權具有明顯優勢。

- (一)查 104、105 年國產署於本市辦理設定地上權 9 批標案,本市僅灣和段第三種住宅區 1 處脫標,其他如台電公司特貿三設定地上權及本府財政局、都發局多處多次住宅區與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均無人投標,本市面臨設定地上權市場投資信心與需求不足的困境。
- (二)按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土地,位處岡山區南緣,周圍為農業區,明顯缺乏住宅需求;加上附近有市府公辦大鵬九村 18.89 公頃市地重劃住宅區釋出,使得一般地上權市場需求之住宅,在市場供給量大、競爭者眾的環境下,本基地無論在區位、公共設施完備性、生活機能服務性等開發條件明顯不足,欠缺明確市場性。
- (三)設定地上權財務可行性分析

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財務評估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表

基本假設與參數		參數值
評估年期		70年
通貨膨脹率		1.5%
地價上漲率		7%
營建物價上漲率		2%
資金 規劃	自有資金比例	40%
	融資貸款比例	60%
	貸款利率	2.87%
	貸款年期	6年
合理報酬率		1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WACC		5.43%
稅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房屋稅	3%
	營業稅	5%
土地租金		3%
開發權利金		36%

參酌龍華國小、本局特貿 5C 及 04 站周邊設定地上權開發等案例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取標準估算（權利金為市價 36%，租金為申報地價 3%），設定地上權期間以 70 年進行保守估計，並假設興建期為 3 年，於民國 107 年完成招商開始興建且同步預售，因此本案財務假設以 107 年為評估之起始年。

2. 開發成本與收入分析

總開發成本包含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興建成本及貸款利息，預估經費為 408,205 千元。

(1) 開發成本

➤ 開發權利金

參酌相關類案訂定以土地市價之 36% 計算開發權利金；另依實價登錄最新資料，基地周邊（主要成交量集中在岡山火車站周邊）土地實價成交行情平均約為 18.28 萬元/坪，並依物價上漲率調整至評估起始年 107 年價格為

188,351 元/坪 [$182,825 * (1+1.5\%)^{(107-105)}$] ,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為 1,213 坪 (4,009 平方公尺) ,
估計本基地未來地上權權利金約為 82,249 千元
(188,351 元/坪 * 1,213 坪 * 36%) 。

➤ 土地租金

參酌類案訂定土地租金為申報地價 3% , 並依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計收。
另參酌本基地近 3 次公告地價調漲情形 (約成長 7%) ,
保守假設本基地爾後每 3 年成長 7% , 推估 70 年地租總費用為 59,421 千元。

➤ 興建成本(合計 253,051 千元)

- 營造施工單價以每坪 85000 元估算, 開發經費約為
 $4009 \text{ m}^2 * 200\% * 0.3025(\text{坪}/\text{m}^2) * 85000(\text{元}/\text{坪})$
 $= 206,163$ 千元。
- 規劃設計費以營造施工費用 3% 計算。
 $206,163 \text{ 千元} * 3\% = 6,185$ 千元
- 廣告銷售費用以總銷售金額的 5% 計之。
 $363,415 \text{ 千元} * 5\% = 18,171$ 千元
- 管理費用 (含大樓管理基金) 以總銷售金額的 5% 計之。
 $363,415 \text{ 千元} * 5\% = 18,171$ 千元
- 稅金及其他負擔以總銷售金額的 1.2% 計之。
 $363,415 \text{ 千元} * 1.2\% = 4,361$ 千元

➤ 貸款利息

本基地興建成本約 206,163 千元, 假設貸款比例 60% ,
於興建期開始至預計興建完成後 3 年銷售完成, 故假設
貸款 6 年, 貸款利息約為 12,178 千元。

(2)銷售收入

依前述岡山地區新建推案平均價格為 23.05 萬元為基準，本基地為地上權住宅案，其地上權住宅依市場行情約為 6 至 7 折價（參考微笑時代及華固新天地等建案），本基地保守估計約以 6.5 折估算，約為 14.98 萬元/坪。其總銷售費用約為 363,332 千元〔14.98（萬元/坪）× 4009 m² × 0.3025（坪/m²）× 容積率 200%〕。

3. 結論

本基地如採地上權開發，開發商除需支付興建成本及貸款利息，尚需額外支付土地租金、開發權利金，總成本為 406,899 千元，以政府角度而言具財務效益，預計約有 1.42 億元可挹注土開基金收益。但就開發商來說，因為本基地受限設定地上權開發，僅能出售其使用權，在購屋者無法取得所有權情形下，物件售價僅能以市價 6 至 7 成出售，如比照岡山市區新成屋售價水準，總銷售費用僅為 363,332 千元，即使全部銷售完畢尚無法支應總開發成本，因此本基地採設定地上權開發不具財務效益。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不動產之標租，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 12 年以下者為短期，逾 12 年者為長期」。第 13 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

-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作為商場或超級市場多目標使用，僅限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500 平方公尺；飲食店則不得超過 300 平方公尺，因此住宅區做一般商業使用面積有限。
- (三)實務上，短期標租之承租人多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經查該地區周邊尚無商業活動產生，故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小。另該地區雖臨近 500 公尺有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但為臺鐵西部幹線阻隔，主要對外交通仍習慣性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社區道路路邊停車，由於鄰近住宅區均未開發使用，基地附近並無開發停車場之市場需求。
- (四)是以，住宅區短期標租受限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公有地建物登記限制，多以平面式停車或以現有建物空間做堆置空間使用，但是由於基地目前為空地、周邊均屬於未開發區，尚無標租市場需求。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 (二)本地區公共設施已規劃完成且權屬均為市府，基地適合地區性住宅及兼作鄰里小型商業服務業使用，且大眾運輸條件便利，鄰近道路系統亦完備，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以住宅區標售應具地區市場性。

(三)依據前述高雄市住宅生活網統計，本市岡山區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顯示本區域對於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四)如前述分析參酌岡山地區實價登錄資訊及物價上漲率因素，107 年住宅區地價約為 188,351 (元/坪)，土地價格約為 2.28 億元，興建成本及貸款利息為 2.53 億及 0.12 億元，新建推案平均價格為 23.05 萬元；因此業者之銷售收入為 5.59 億元 [23.05 (萬元/坪) * 4009 m² * 0.3025 (坪/m²) * 容積率 200%]，銷售收入大於開發成本，財務可行。

四、不同處分方式綜合分析

項目	設定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市場性需求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作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市府收益	權利金(市價 36%) + 公告地價 3% 之年租金	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捷運建設財務速度	慢	慢	快 勝
投資商評估財務可行性	銷售收入 < 開發成本 財務不可行	無市場需求	銷售收入 > 開發成本 財務可行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標售收入

土地面積 1212.7467 坪 [$4009 \text{ m}^2 * 0.3025 \text{ (坪/m}^2\text{)}] * \text{單價 } 18 \text{ 萬 } 8351 \text{ (元/坪)} = 2 \text{ 億 } 2,842 \text{ 萬 } 2,053 \text{ 元。}$

註：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基地周邊土地實價成交行情約為 18.28 萬元/坪，並依物價上漲率調整至評估起始年 107 年價格為 188,351 元/坪 [$182,825 * (1+1.5\%)^{(107-105)}$]。

二、增加稅入

➢ 每年房屋稅收入(以五層樓鋼筋混凝土透天厝為例)

房屋核定單價 × 面積 × 容積率 × (1 - 折舊率 × 折舊經歷年數) ×

街路等級調整率 × 適用稅率 = 應納房屋稅

$5,970 * 4,009(\text{m}^2) * 200\% * (1 - 1.17\% * 60) * 100\% * 1.2\%$
 $= 17 \text{ 萬 } 1,174 \text{ 元}$

另外如為建商標得土地，待興建房屋完成出售時，另可增加營業稅收入。

三、節省管理成本及地價稅支出

➢ 每年環境清理費用

$4,009 \text{ (m}^2\text{)} * 6.4 \text{ (元)} * 6 \text{ (平均每 } 2 \text{ 個月 } 1 \text{ 次)} = 15 \text{ 萬 } 3,946 \text{ 元}$

➢ 每年節省地價稅支出

$4,009 \text{ (m}^2\text{)} * 4,700 \text{ (元/m}^2\text{)} * 10 \text{ (‰)} = 18 \text{ 萬 } 8,423 \text{ 元}$

四、標售收入以外效益彙總表

項目	增加稅收	減少費用支出	總效益
地價稅		18 萬 8,423 元/年	18 萬 8,423 元/年
房屋稅	17 萬 1,174 元/年		17 萬 1,174 元/年
環境清理		15 萬 3,946 元/年	15 萬 3,946 元/年
合計	17 萬 1,174 元/年	34 萬 2,369 元/年	51 萬 3,543 元/年

五、其他利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公地出售目的不僅是消極處分資產，而在於積極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岡山區和平里細部計畫係 95 年發布實施，但是迄今 10 餘年住宅區均未開發使用，亟需釋出公有土地以運用民間旺盛的商業競爭力取代公共投資，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土地開發支援公共建設

建立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是現代化城市的象徵，也是政府的責任，更是市民應享有的服務。限於市府財源拮据，捷運建設必須向外尋求更多的自償性財務來源，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持續推動捷運建設，提供市民安全、便利、舒適的運輸工具。

因此市府以公有非公用土地陸續作價投資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由土開基金辦理土地處分及開發的效益挹注

捷運建設，作為捷運的建設財源，達成以土地開發支援公共建設的任務。

(三)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市場上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都市土地，其規模具相當使用彈性，同時經由民間依市場機制發揮創意進行更有效率使用，可創造都市多元風貌，吸引投資消費，促進景氣繁榮。

(四)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透過公有土地釋出所吸引之民間投資，以及直接、間接引發的都市發展與商業活動，創造民眾就業機會，增加所得收入累積民眾財富。

(五)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公有土地出售所產生之上述各項外溢效果，所帶動的都市區域再發展、多元商業活動、市民就業機會及經濟景氣繁榮，可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充實各級政府稅收，這是出售公有土地積極之政策目標。

伍、綜合分析

一、本區域為岡山區外緣，使用現況呈現出來的是空地與農業等靜態低開發活動地區風貌，缺乏地區生活服務機能與商業活動產生，因此造成細部計畫完成 10 餘年來，住宅區均未開發使用，亟需適時釋出公有土地，刺激投資，以活絡地區發展。

二、整體而言，周遭 500 公尺雖然有大眾運輸系統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有出入道路連接 183 線介壽東路到岡山交流道，交通運輸條件尚可，但是主要對外交通仍需仰賴私人運具；鄰近又有大鵬九村公辦市地重劃區預計在 108 年釋出 18.98 公頃住宅區土地，這些都是本基地招商所面臨的不利因素。

- 三、在市場需求不足、競爭者眾的環境下，設定地上權市場開發受限於使用權而不是所有權的條件限制，使得投資商總銷售收入無法與開發成本達成平衡；短期標租亦因現有住宅區多為空地使用，難以創造商機且使用年限效益與分區管制受限制，咸難吸引廠商投資。必須積極尋求其他土地標售等開發方式，以增進公有土地使用效益，解決公有非公用土地閒置問題。
- 四、依據統計資料彙整與推估，本市岡山區住宅供需情形仍為需求量大於供給量且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因此本區域對於住宅區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 五、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透過土地處分效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讓土地開發能支援捷運建設，並以捷運建設帶動土地開發景氣，形成正向循環，促進地區發展；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